

《2011年公司條例(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)
(修訂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1年11月2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
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關注《修訂公告》如何確保投資者的權益獲得保障，並同時減輕公司的負擔，使其在申請上市時獲豁免遵從有關招股章程的物業估值及披露規定。因應委員關注的問題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／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(a) 提供以下資料：(i)《公司條例》附表3第34(2)段所訂與公司物業權益有關的10%及300萬港元基準何時訂立，(ii)訂立有關基準的背景及理據為何，及(iii)該等基準訂立至今，當局有否進行檢討；
- (b) 解釋《修訂公告》下的豁免建議對以下各項帶來的益處：(i)公司的運作及合規成本，特別是對希望在香港上市的跨國公司有何益處，(ii)投資者，及(iii)相對於其他實施類似規定的主要金融中心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；
- (c) 比較現行及建議對公司實施的物業估值及披露規定，並以經營不同核心業務(物業業務、非物業業務、或兩者混合)的公司為例，說明擬議豁免如何幫助公司降低合規成本，以及減少招股章程的印製數量以符合環保原則，並同時不會損害投資者取得公司足夠和全面資料的權益；及
- (d) 研究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：容許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詳盡細則，或在招股章程的附錄載列詳情，以助降低公司的合規成本，並同時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。